

**(112-115 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12 年度新聞處機關執行成果表**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<u>112</u>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邁進。 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邁進。 5. 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 之改善及辦理情形。	1. 本局(處)已於 111 年 4 月 24 日及 10 月 25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2 次。 2. 本局(處)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9 人，男性委員 4 人(44%)；女性委員 5 人(55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3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0%。 3. 本(112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顏科長郁婷，擔任期間： <u>7 月至 12 月</u> ，穩定度 50%。 4. 本局(處)各委員會性別比率(請依各機關情況自行增列)。 (1) 本處共有 <u>3 個委員會</u> 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1/3 共有 3 個，達 40%共有 2 個。 (2) <u>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</u> ：委員總人數 13 人，男性委員 8 人(62%)；女性委員 5 人(38%)，委員將於 112 年 8 月 12 日屆期，下屆人員辦理遴選作業中，將持續注意性別比例。 (3) <u>桃園市政府第五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</u> ：委員總人數 11 人，男性委員 6 人(55%)；女性委員 5 人(45%)。 (4) <u>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112 年下半年暨 113 年上半年公務人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</u> ：委員總人數 7 人，男性委員 3 人(43%)；女性委員 4 人(57%)	穩定度算法為 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2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二	性別意識培力	<p>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</p> <p>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</p> <p>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</p>	<p>1. 本局(處)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<u>44 人(男性 16 人(36%)，女性 28 人(64%))</u>。主管人員共有 <u>8 人(男性 6 人(75%)，女性 2 人(25%))</u>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<u>3 人(男性 2 人(66.7%)，女性 1 人(33.3%))</u>。</p> <p>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44 人(男性 16 人(36%)，女性 28 人(64%))</u>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36 人(男性 13 人(36.1%)，女性 23 人(63.9%))</u>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8 人(男性 3 人(37.5%)，女性 5 人(62.5%))</u>。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，較前一年增加 <u>2.7%</u>。</p> <p>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8 人(男性 6 人(75%)，女性 2 人(25%))</u>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8 人(男性 6 人(75%)，女性 2 人(25%))</u>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0 人(男性 0 人(0%)，女性 0 人(0%))</u>。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，較前一年增加 <u>12.5%</u>。</p> <p>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<u>3 人(男性 2 人(66.7%)，女性 1 人(33.3%))</u>，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，較前一年 <u>無增減</u>，平均受訓時數 <u>3 小時</u>。</p>	
三	性別影響評估	<p>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</p>	<p>1. 本局(處)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 <u>0 件</u>。</p> <p>2. 本局(處)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0 件</u>。</p> <p>3. 本局(處)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1 件</u>，分</p>	<p>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</p>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<u>112</u>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<p>述如下：</p> <p>(1) 計畫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「有線電視媒體體驗營：媒體識讀與數位性別暴力課程」具體行動措施。</p> <p>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羅珮嘉、賴文珍。</p> <p>(3) 較前一年維持。</p>	
四	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 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局(處)於上(111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<u>1</u> 項，本(112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<u>1</u> 項，新增 <u>1</u> 項，項目為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性別統計項下新增學歷複分類。 2. 本局(處)於本(112)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<u>1</u> 篇，名稱分別為：<u>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研究性別分析</u>。 3. 本局(處)已於 <u>112 年 4 月 24 日</u>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 	<p>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</p> <p>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。</p>
五	性別預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 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 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局(處)112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<u>14,470</u> 千元，較前一年度減少/增加 <u>9,683</u> 千元。 2. 本局(處)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於 <u>112 年 4 月 24 日</u>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 3. 本局(處)前一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<u>4,486</u> 千元，執行率為 <u>94%</u>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作業說明」填寫。 2. 執行率=性別預算決算數/性別預算。